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初論

左 權*

憲政，已成為當下中國只能面對不能迴避的話題。放眼當今世界，憲政已經跨越了國界、社會制度和意識形態的藩籬，成為全人類美好的政治理想和價值追求。一言以蔽之，現代政治文明的核心就是憲政。當我們面對“中國憲政”這一課題時，已經無法避免地身處這樣一種情境：一方面，憲政發源於西方，“是基於西方的文化傳統所內生的一種現象，是西方社會、文化自然演進的結果”¹，只要我們用憲政話語來談論問題，就無法消除來自西方的研究成果和政治體制對我們的影響。另一方面，長久以來工具主義憲政觀，又讓我們把“西方憲政本身所提供的那些價值放在一邊，最感興趣的是：‘憲政能為國家富強做甚麼？’”² 這樣一種研究進路會不自覺地對憲政理論進行裁剪，消解或者丟棄一些憲政賴以存在的機制和價值。由此，當代的憲政研究者應當解決的一個問題就是如何在兩者的張力之間尋求一種平衡，既要盡力還原憲政的本真，在正本清源的基礎上，讓憲政的中國之道更接近於普世的價值和理念；又要突破“西方中心觀”的思維範式，將憲政理論置於中國獨特語境和政治邏輯之下考量，建構一種在當下中國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的憲政模式。於是我們就要問：社會主義中國的語境下是否可以有憲政？我們可以在現行的憲法和政治體制下營建一種怎樣的憲政？如果在當下中國客觀存在着一種憲政的秩序或運行模式，那它的價值理念和基本架構是甚麼？筆者就上述問題，進行初步探討，以拋磚引玉，求教於方家。

一、何為憲政？

憲政，如同人文學科中的其他基本概念一樣，從來都是眾說紛紜。參照美國學者路易斯·亨金的定義：

“憲政意味着政府應受制於憲法。它意味着一種有限政府，即政府只享有人民同意授予它的權力並只為人民同意的目的。而這一切又受制於法治。它還意味着權力的分立以避免權力集中和專制的危險。憲政還意指廣泛的私人領域的保留和每個人權利的保留。另外，憲政也許還要求一個諸如司法機構的獨立機關行使司法權，以保證政府不偏離憲法規定，尤其是保證權力不會集中以及個人權利不受侵犯。”³ 我們可以歸納出“憲政邏輯”，即憲法是人民同政府的契約，並扮演法律制度中最高的合法性標準；政府基於人民的同意和授權行使權力，目的在於保障人權；為了避免權力的濫用，採取分權的方式限制權力，立法權與行政權分立，並存在一個獨立的司法機構，以便做出公正的判斷；憲政就是憲法的動態運行。

儘管中國學者對於憲政的理解仍然存在這樣或那樣的差異，但憲政的意旨在於踐行憲法，並以憲法規範政治權力及其運行來保障人權，憲政包含法治原則、憲法(法律)至上、權力制約、人權保障等要素已經成為共識。一種比較認可的定義是：“憲政是以憲法為前提，以民主政治為核心，以法治為基石，以保障人權為目的的政治形態或政治過程。”⁴ 此外，我們還要認識到：一方面，憲政是具有歷時性的動態過程，包含着不同的時代內容。比如，1789年的美國和2009年的美國都是憲政國家，但1789年的美國“憲政”和2009年的美國“憲政”包含着不一樣的治理狀態和具體內容；另一方面，儘管西方的憲政理念相近，但各國的憲政道路選擇多樣、憲政模式形態各異，如被認為同屬於海洋法系的英國和美國，其憲政制度大相逕庭。總之，憲政是西方的自然法思想、基督教教義與個人主義傳統相融合的思想文化、商品經濟發展和社會運動等合力推進的結果。

* 東南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二、中國憲政運動的歷史回眸

在中國，憲政無疑是舶來品，無論是自給自足的農業經濟基礎，還是以儒學為核心的傳統文化，都不足以為憲政的存在和發展提供資源。⁵ 中國的憲政運動，作為一種救亡手段，始於中國的危急存亡之秋，在傳統和現代的衝突下展開，是外力作用下“刺激—反應”式的產物。⁶ 中國追尋憲政的歷程，若從戊戌變法起算，迄今已逾百年。

清末，鴉片戰爭的炮火敲開了中國的大門。面對千年未有之大變局，知識分子敏銳地看到，西方不只有洋槍洋炮，強大的軍事力量和雄厚的經濟實力背後是先進的法律和政治制度，中國的落後歸根結底是制度上的落後。在“師夷長技以制夷”的器物革命以甲午戰爭中北洋艦隊的全軍覆沒而告失敗之後，人們追求觀念和制度變革的心情更加迫切。“西學東漸”不僅為中國的知識分子群體考量中國問題開闢了新視角，而且提供了概念、範疇、觀點和邏輯等技術性認知工具。更多的西方思想被引入中國，其中也包括民主、代議制、法治、自由、人權。這些思想不僅影響了關心國家命運的志士仁人，也影響了大大小小的官員乃至最高統治者。清廷皇權在內憂外患的困局下，為挽救受到嚴峻挑戰的統治秩序，把“憲政”當成救命稻草。1906年9月，慈禧頒佈“仿行憲政”上諭，1908年頒佈《欽定憲法大綱》，1911年又有《憲法重大信條十九條》。短短五年間，出台了三部憲法性文件，並分批派遣大臣出國考察西方法律與憲政。然而，這些苟延殘喘的舉措無法阻斷民族民主革命的洪流，辛亥革命的幾聲槍響，立刻讓清廷的封建統治土崩瓦解。

如果說晚清政府的立憲是一場醜劇，那麼辛亥革命後，建立了資產階級共和國，中國理應進入憲政的實施階段。然而“人們雖然剪掉了頭上的辮子，但心中的辮子依然存在”，無論是革命派還是反革命派，還都深深地受到封建習慣和傳統文化的影響，並最終以一種特殊的形式——革命和復辟表現出來。袁世凱在篡奪了革命果實之後，公然破壞立憲體制和廢除憲法，取消共和制度。在鎮壓了因刺殺宋教仁引發的二次革命後，袁氏反動氣焰更加囂張，廢除了《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復辟帝制。由於此舉違背歷史潮流，袁氏最終被迫取消帝制，在眾叛親離中死去。之後張勳率辮子軍和康有為一起也曾導演了一場復辟鬧劇，不過12天就破產。

在北洋軍閥的混戰中，憲法也屢次被提及，作為

政治合法性的妝點，被玩弄於軍閥與政客的股掌之間。而蔣介石打着“三民主義”的旗號，以憲法和國會為幌子，給獨裁統治和軍事專制的實質披上了革命的外表，更具迷惑性和欺騙性。這些各式各樣的立憲鬧劇次第登場，憲法幾經改頭換面，從未擺脫濃重而悲涼的實用主義色彩和悲劇命運，憲政也根本無從談起。⁷ “他們的憲政，是騙人的東西……。他們的憲法也好，總統也好，都是假東西……。他們口裏的憲政，不過是掛羊頭賣狗肉……。他們一面談憲政，一面卻不給人民絲毫自由。”⁸ 憲法與憲政，成為舊中國統治者們口惠而實不至的虛假承諾和政治手腕。

回首百年的憲政運動，知識分子從未放棄在中國的語境中構建能夠實現自由平等、民主法治、人權保障並長久鞏固的憲政制度。一部中國近現代史，就是一部中國人民追尋憲政理想，實現民族解放、國家獨立、人民幸福的歷史。舊中國的憲政史表明，儘管“憲政”已經同“民主”、“科學”一樣，成為知識分子手中高揚的旗幟，但囿於舊中國經濟、政治、文化全面落後的歷史境遇，在內憂外患、戰火紛飛、民不聊生的政權更迭和軍閥混戰中，中國憲政難以取得長足的進展。也許我們的收穫僅是這樣一種苦澀：我們應該有一部叫做“憲法”的文件，因為這是一個政權統治合法性的宣言書。當今中國的憲政建設，一定程度上仍是近代開啓的歷史使命的延續。近代以來的中西問題、傳統與現代的問題、理論與實踐的問題，依然左右着當代中國憲政建設的問題視域。故而，對於近代憲政話語的導入與制度建設的歷史遺產，我們不僅需要審慎、耐心地分析與梳理，而且要深刻地反思與批判。

三、社會主義的憲政是否可能？

長久以來，關於社會主義國家是否需要憲政，是否存在憲政的爭論從未停止。新中國建立至今，經過歷史的挫折與反省，民主、法治和人權，已經獲得了國家自上而下的普遍認同與尊重，並被載入憲法。但是，與之密切相關的憲政，卻始終未能得到主流理論界的認同。這就提出了一個極有意義的課題，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憲政的正當性何在？憲政要在社會主義的意識形態和制度下，確立其存在的“合法性”，尚有必要在作為指導思想的馬克思主義理論中找到依據，鑒於學界普遍認可憲政最根本的價值追求就是限制權力和保障人權，筆者主要就這兩方面做一論述。

憲政是對權力濫用的設防。“一切有權力的人都容易濫用權力，這是萬古不易的一條經驗，有權力的人們使用權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從事物的性質來說，要防止濫用權力，就必須以權力約束權力。”⁹ 而限權理論的一個重要來源就是基督教的人性論。休謨對憲政制度的人性基礎進行了精闢的分析：政治家們已經確立了一條準則，即在設計任何政府制度和確定憲法的制約控制時，應把每個人都視為無賴——在他的全部行動中，除了謀求一己私利外，別無其他目的。¹⁰ 弗里德里希也認為，西方的憲政論是基督教文化一部分，憲政論根植於西方基督教信仰體系及其表述世俗秩序意義的政治思想中。¹¹ 即基督教的“性惡論”和“原罪”思想：人有原始的罪惡潛能和無限的墮落趨勢。因此，基督教文化極其重視法律制度的外在功能，不主張通過內在的完美人格去淨化權力，而是強調對危險的權力施行外部的制度約束。¹²

同樣，馬克思、恩格斯也十分重視對人及人性的研究，主張人性可分為自然屬性和社會屬性，反對抽象地談論人性。馬克思不僅強調“人是有意識的存在物”，而且批判舊唯物主義“對對象、現實、感性，不是從主體方面去理解。”¹³ 他在《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中寫道：“人的本質並不是單個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現實性上，它是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¹⁴ 恩格斯也談到人的自然性：“人來源於動物界這一事實已經決定了人永遠不能完全擺脫獸性，所以問題永遠只能是在於擺脫得多些或少些，在於獸性或人性的程度上的差異”¹⁵，這實際上肯定了人性有惡的一面。馬克思也十分注重利益問題，他說：“人們奮鬥所爭取的一切，都同他們的利益有關。”¹⁶ 列寧也對利益問題十分關注，稱利益是“人民生活最敏感的神經”。¹⁷ 因此，人可能在利益的驅使下，讓人性中惡的一面展現出來。馬恩也充分注意到了國家權力濫用的可能。“以往國家的特徵是甚麼呢？社會起初用簡單分工的辦法為自己建立了一些特殊的機關來保護自己共同的利益。但是，後來，這些機關，而其中主要的是國家政權，為了追求自己特殊的利益，從社會的公僕變成了社會的主人。”¹⁸ 馬克思主義理論中也有着十分豐富的人權思想，筆者不再贅述，只指出馬克思理想中的共產主義社會是一個“由社會全體成員組成的共同聯合體……，使社會全體成員的才能能得到全面的發展”¹⁹，“在那裏，每個人的自由發展是一切人的自由的發展的條件”。²⁰ 從本質上看，社會主義與以往的一切進步運動一樣，以保障和實現人權為

價值追求，並以全人類的解放為己任。

以上可以看出，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絲毫不否認人性惡的一面，對掌握國家權力的人是否會濫用權力並發生由人民公僕向官老爺的蛻變，表達了深切的擔憂。馬克思主義也強調人權保障，並將“人的自由全面發展”作為無產階級的奮鬥目標。基於對資產階級人權虛偽性的洞察，主張通過無產階級暴力革命的方式，打碎資產階級的國家機器，真正實現人民當家作主。如果我們剝離對憲政認識中的意識形態因素，以及對資本主義國家憲政的制度偏見，“憲政”不過是一種國家治理模式和國家權力的運行方式，是人類政治文明的結晶，資本主義可以用，社會主義也可以用。可以說，憲政是馬克思主義國家學說中的內在要求，憲政是社會主義政治文明的重要目標。

四、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的理念與架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讓社會主義憲政建設由可能變成現實。1954年憲法作為中國第一部社會主義性質的憲法，確立了人民民主原則和社會主義原則，由此開始了社會主義憲政建設的嶄新篇章。儘管之後由於“反右”擴大化和黨內嚴重的“左傾”錯誤，直至“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使剛剛起步的憲政建設陷入了停滯甚至是倒退，但中國共產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讓中國的政治生活還是重新步入了民主和法治的軌道。改革開放三十多年來，我們逐漸探索出了一條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之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賦予我們的時代命題和歷史使命，它既實然地存在於當下中國的政治運行與法律生活之中，也成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建設的核心內容和目標。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可以從以下兩個維度進行分析，一是價值理念，二是制度架構。

（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的價值理念

憲政建設，必然是在一定的理念指導下進行，又有着自身的價值追求。在多元的世界政治文明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既秉持憲政的普適理念，也反映了當下中國轉型社會的價值訴求。

1. 公平正義

公平正義一直是人類社會的理想和訴求。中國正處於急劇的社會轉型期，市場經濟的快速發展，導致經濟社會格局與利益格局發生了重大變化，多元化的

利益階層和利益群體已經形成。人們對就業、教育、醫療、社會保障、生活環境等民生利益的需求持續上升。“維護和實現社會公平和正義，涉及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們黨堅持立黨為公、執政為民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國社會主義制度的本質要求。”²¹ 公平正義的憲政理念要求並促進政府(國家)將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首要位置，在深化改革、促進經濟發展的同時，讓社會成員都能分享到經濟社會發展所帶來的好處，解決好公共服務、收入分配、城鄉二元結構、保障和改善民生、維護弱勢群體權益等問題。中國共產黨的十六屆四中全會明確提出構建民主法治、公平正義、誠信友愛、充滿活力、安定有序、人與自然和諧相處的和諧社會的戰略任務。這必將進一步推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建設。

2. 人民民主

鄧小平指出：“舊中國留給我們的封建專制傳統比較多，民主法制傳統比較少。解放以後，我們也沒有自覺地系統地建立人民民主權力的各項制度，法制很不完善，也很不受重視，特權現象有時受到限制、批評和打擊，有時又重新滋長。克服特權現象，要解決思想問題也要解決制度問題。”²² “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須加強法制。必須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這種制度和法律不因領導人的改變而改變，不因領導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變而改變。”²³ 客觀地說，正是由於鄧小平對民主的強調和論述，以及隨着鄧小平理論被寫入憲法，我們才將民主作為政治體制改革的指導思想和重要內容，並將其與法制結合起來。中央三代領導集體，在國家的重要文件中，多次強調擴大人民民主，保證人民當家作主，實行民主選舉、民主決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監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與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建設相協調，必然要求進一步深化政治體制改革，“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保障人民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和監督權”。²⁴

3. 法治國家

“依法治國”是中國領導人治國理政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已被載入憲法。“從人治到法治”，“從法制到法治”，“要法治不要人治”，中國公民的法律意識和權利意識正在不斷提升，越來越懂得運用法律手段維護自己的權益。改革開放以來，我們在加強民主立法、推進依法行政、改革司法體制、完善法律監督、實現公正司法、宣傳法治理念等方面，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績。一是大量法律法規相繼出台，以憲法為核心的中國特

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初步形成，並逐步從解決無法可依向提升立法的科學化和民主化，確保立法質量的方向轉變。二是依法行政作為依法治國的重要環節，正從多方面開展並取得巨大成績。國家規範和監督行政權力的設置、行使，保障公民權益，不斷轉變政府職能，着力打造透明、責任、服務型的法治政府。三是司法改革逐步深化。加強司法民主建設，強化對司法權的監督制約，提升司法效率。努力通過公正司法來保障公民、法人合法權益，實現公平正義。四是法律服務不斷發展。逐步實現了專業化、正規化、市場化，多層次、多渠道的法律服務體系。

4. 人權保障

“人權”是個偉大的名詞。從1991年中國政府發佈了第一個《中國的人權狀況》白皮書，到2004年“尊重和保障人權”被載入憲法，到2007年中國共產黨十七大將尊重和保障人權的內容寫入黨章，再到2009年中國政府制定第一個以人權為主題的國家規劃——《國家人權行動計劃(2009-2010年)》。這一個個顯著的進步，昭示着中國人權事業邁出的鏗鏘步伐。“黨和政府把尊重和保障人權作為治國理政的重要原則，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促進人權事業發展，使廣大人民群眾物質文化生活水平得到顯著提高，政治、經濟、文化、社會權益得到切實保障，譜寫了中國人權事業發展的新篇章。”²⁵ 如今，中國已經形成了一條獨具特色的人權理論體系和人權保障之路：將生存權和發展權放在首位，在改革、發展、穩定的條件下，全面推進人權發展。一是在發展人權的基本方向上，堅持發展生產力和共同富裕的原則，立足於改善全國人民的生活和促進全國人民人權的發展；二是在促進人權的輕重緩急上，強調生存權、發展權的首要地位，兼顧公民權利、政治權利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以及個人人權和集體人權的全面發展；三是在促進和保障人權的方式方法上，強調穩定是前提、發展是關鍵、改革是動力、法治是保障。“尊重和保障人權”的憲政理念，讓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充滿了生機和活力。

(二)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的基本架構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已經顯現雛形。它建基於中國獨特的歷史文化傳統和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國情，是憲政的普遍原則和規律與社會主義中國的有機結合和辯證統一，有着與西方憲政模式不同的運作機理和具體制度。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一部規範性憲法²⁶的存在乃是憲政的必要前提。

東方國家，由於缺乏西方的立憲主義傳統，憲法往往作為一種政治宣言，為的是確立政權的合法性。中國憲法在制定之初也是被稱為“治國安邦的總章程”，是指導社會主義事業的總綱領，政治屬性強於法律屬性，宣言性成分居多。²⁷ 中國現行憲法即 1982 年憲法，以 1954 年憲法為藍本，制定於改革開放不久、市場經濟體制尚未確立之時，應該說當中的指導思想還是計劃經濟時代的意識形態。當前，憲法仍缺乏法律的規範性屬性，不能進入訴訟程序。但不能否認的是，1982 年憲法深化和開創了一系列基本制度，人民主權、人民民主、權力制約、權利保障等憲政要素得到了很好的體現，是建國以來四部憲法中最具科學性、穩定性、實效性的憲法，被譽為是“中國歷史上最好的憲法”。陸續通過的四部憲法修正案，不斷吸納憲政的價值理念。如 1999 年“依法治國”、“法治國家”理念入憲；2004 年“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公民合法的私有財產不受侵犯”、“國家對私有財產及土地徵收、徵用必須予以補償”入憲。現行憲法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提供了基礎和前提。憲法是中國的根本大法，是保持國家統一、民族團結、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和長治久安的法律基礎，具有最高的權威性。“憲法至上”是依法治國的核心理念，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的成敗，繫於憲法權威的維護和保障。

2. 中國共產黨的領導

歷次憲法序言中都確認了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中國共產黨的執政地位獲得了合法性基礎。中國共產黨已經實現了從革命黨到執政黨轉變的歷史方位的認知，中國共產黨能不能依法執政、以憲執政，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建設的關鍵。²⁸ 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和憲法、法律的關係，也即是“黨大還是法大”的問題，在規範層面已經得到解決。憲法明確規定：“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中國共產黨黨章》也規定中國共產黨必須在憲法、法律內活動。中國共產黨作為執政黨，必須嚴格遵守憲法和法律的規定，不允許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權。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要求將中國共產黨對國家政權的領導納入程序化、制度化和規範化的軌道，但正如有學者認識到的那樣，這個問題並沒有實際制度的解決，違憲審查機制沒有建立，政黨守憲也就沒有根本保障。政黨受監督的問題，最終還要從政治體制層面上才能解決，它不僅是一個憲法問題，

還是一個政治問題。²⁹ 中國共產黨執政的法制化還有待進一步完善：一是完善黨的執政運行程序的法律制度，夯實執政權的合法性；二是完善黨的執政權運行監督的法律制度，規範執政權的運行。

3. 中國特色的政治制度

從憲政的角度而言，政體是實現國家權力的體制框架。³⁰ 它具體由以下四部分組成：政權組織形式；選舉制度；政黨制度；國家結構形式。中國開創並形成了符合國情的中國特色的政治制度：作為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相結合的選舉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單一制下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基層群眾自治制度及特別行政區制度。這一系列政治制度，構成了具有鮮明特色的社會主義制度框架，是建國六十年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取得巨大成就的制度保證。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制度，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的政治基礎和制度載體。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作為一種憲政模式，正隨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生動實踐在不斷豐富和發展。毋庸諱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建設依然任重而道遠，比如進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擴大選民的選舉自由、增強候選人的代表性、建立候選人和選民之間的交流機制、增加候選人之間的平等競爭、完善人大代表的權利和義務、實現人大代表專職化等。³¹ 進一步加強行政權、司法權和立法權的權力監督。通過法律化的制度設計有效地監督和制約國家權力，防止國家權力的濫用和腐敗，推進依法行政，建設法治政府。另外，憲政的基本形態就是一切法律和權力行為都是以憲法為合法性的標準，建立違憲審查制度也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的應有之義。必須指出的是，限於篇幅，對於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的主要理念和基本架構，這篇短文很難給予充分的討論，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有待憲政學者不斷探索，深化研究。

五、結語

實行憲政，是不可阻擋的歷史潮流。中國作為一個大國對秩序和穩定的需求會使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的每一步必須是慎之又慎，穩之又穩，這就意味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建設將是一個漫長的過程。中國的憲政建設必然是在憲法制度允許的空間內，在現有政治體制和領導基礎下穩步推進，使憲政的因素不斷得

以落實。儘管中國現實中的憲政建設還有許多不盡如人意之處，我們也有很多理由可以去指責、抱怨，但是作為法律共同體的一員，我們應懷着建設性的態度，盡可能地務實、穩健地去觀察、思考、行動。畢竟，在社會現實中，絕大多數弊端都是以違憲的形式存在的。只要執政黨堅定改革的信念，營造一個更加寬鬆的政治環境，通過言論自由和民主程序，最大限

度地激發人民的創造活力，致力於進一步深入推進社會主義政治文明、法治文明和憲政文明建設，中華民族的復興偉業必將能早日實現。³² 我們應持守一份對憲政的追求與執着，通過自己學術上的自覺與努力，為國家、為民族也為自己賴以安身立命的憲政事業貢獻自己的智識與能量。

註釋：

- ¹ 王人博：《憲政的中國之道》，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頁。
- ² 同上註，第244頁。
- ³ [美]路易斯·亨金著，鄧正來譯：《憲法·民主·對外事務》，北京：三聯書店，1996年，第11頁。
- ⁴ 周葉中：《憲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177頁。
- ⁵ 康有為曾經為了實行改良維新，撰寫了《新學偽經考》和《孔子改制考》兩部驚世駭俗之作。然而，即便如此，也不可能在中國傳統文獻中找到具有近代意義的憲法、憲政的可靠理論證據。
- ⁶ 文勇：《制度決定論的貧困：對近代中國立憲政治失敗的原因分析》，載於《浙江學刊》，第6期，1999年。
- ⁷ 這期間，有1912年《中華民國臨時約法》、1914年《中華民國約法》、1923年曹錕的“賄選憲法”（《中華民國憲法》），有國民黨統治時期的1931年《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和1946年《中華民國憲法》。
- ⁸ 見《毛澤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89頁。
- ⁹ [法]孟德斯鳩著，張雁深譯：《論法的精神》（上），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年，第104頁。
- ¹⁰ 陳永鴻：《論憲政與政治文明》，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72頁。
- ¹¹ [美]卡爾·J·弗里德里希：《超驗正義——憲政的宗教之維》，北京：三聯書店，1997年，第1頁。
- ¹² 汪進元、戴激濤：《西方憲政的文化底蘊》，載於《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期，2003年，第755-760頁。
- ¹³ 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4頁。
- ¹⁴ 同上註，第56頁。
- ¹⁵ 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42頁。
- ¹⁶ 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8頁。
- ¹⁷ 見《列寧全集》第十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136頁。
- ¹⁸ 同註15，第334頁。
- ¹⁹ 同註13，第223-224頁。
- ²⁰ 同上註，第273頁。
- ²¹ 胡錦濤：《深刻認識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重大意義扎扎實實做好工作大力促進社會和諧團結》，載於《人民日報》，2005年2月20日，第1版。
- ²² 見《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32頁。
- ²³ 同上註，第146頁。
- ²⁴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建議》，載於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10/27/c_12708501.htm，2010年11月10日。
- ²⁵ 胡錦濤：《致中國人權研究會的信》，載於中國人權網：http://www.humanrights.cn/cn/dt/xwtt/t20081221_396759.htm，2010年11月1日。
- ²⁶ 比較憲法學家 Karl Loewenstein 在考察不同國家的憲法之後，將憲法區分為三種類型：名義性的憲法(nominal constitutions)、文字性憲法(semantic constitutions)和規範性憲法(normative constitutions)。

- ²⁷ 陳伯達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初稿)起草工作的說明》中指出：①憲法必須記錄國家現在的實際情況，反映人民革命和建國以來社會關係的偉大變革，總結經驗，把人民革命的成果固定下來；②憲法必須根據國家的性質和經濟關係，充分表達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根本要求和道路。見蔡定劍：《憲法精解》，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34頁。
- ²⁸ 中國共產黨作為執政黨，對國家政權體系和全社會具有不可替代的控制力和影響力，貫穿於國家的立法、行政、司法領域，決定着中國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發展與變化。具體表現在：一是各級黨組織提出立法建議；二是黨組織對重要法案事先批准和審查；三是控制各級人大代表的比例和名額；四是黨組織向各級國家機構推薦重要幹部擔任公職；五是黨直接領導各級國家機關中的黨組織；六是黨的主張經過法定程序上升為國家意志。見秦前紅、葉海波：《社會主義憲政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第340-344頁。
- ²⁹ 蔡定劍：《憲法精解》，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186頁。
- ³⁰ 何華輝：《比較憲法學》，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8年，第144-145頁。
- ³¹ 2010年3月14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了選舉法修正案，“城鄉按相同人口比例選舉人大代表”，實現了選舉權的平等。
- ³² 儘管這一立論表達了憲政的工具主義價值。而在中國，工具主義憲政觀是阻礙中國憲政建設的歷史原因之一。但正如王人博所言，只有在富強的語境下，憲政才能被導入中國，也只有富強的語境下，憲政才能繼續為我們所追求，儘管這不是我們所希望的。見王人博：《憲政的中國之道》，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33-266頁。